

## 2019/20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 概況

2019 年 2 月 27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三份財政預算案。

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從第三季度開始，香港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已經放緩。但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增長穩健，2018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 3%，仍高於十年趨勢增長率 2.8%。受惠於商品出口的持續增長以及強韌的本地需求，勞工市場仍然處於全民就業狀態。總就業人數同比增長明顯，而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 2.8%。由於全球通脹上升以及持續上漲的租賃住宅租金，通脹率從 2017 年的 1.7% 大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2.6%。

隨著先進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和歐盟的金融狀況進一步收緊，保護主義抬頭嚴重影響了全球商業情緒。始於 2018 年 7 月的中美貿易衝突同樣給全球經濟，特別是亞太地區的經濟，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儘管停戰及貿易談判已經在進行中，但中美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因而仍可能繼續征收附加關稅。貿易戰的發展將無可避免地對香港經濟構成重大影響。如果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將會更加明顯。

在 2018/19 年度，香港政府錄得了 587 億港元的財政盈餘，較原先預測的 466 億港元增加 121 億港元。政府將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善用優勢，把握機遇及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以達到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大方向—「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為此，預算案提出了以下的措施：

###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上限為二萬元
2	寬減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二萬元
3	寬免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4	寬免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5	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寬免一半利得稅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成立金融學院，以培育金融服務業領袖人才和推動跨界別的應用研究
2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二十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發展實體高端生產
3	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伙制度，提供更多基金結構供業界選擇。研究引入具競爭力的稅務配套安排，以吸引私募基金在本港成立及營運

## 薪俸稅下的入息豁免徵稅或申請稅收抵免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修訂條例》）訂明了有關薪俸稅寬免雙重課稅的新規定。這項新安排將從 2018/19 課稅年度（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對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提供服務及繳納所得稅的香港僱員構成影響。

### 對入息豁免徵稅作出之改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1A)(c)條規定，當納稅人從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提供服務而取得部分收入，並就該收入於該地區繳付與本港薪俸稅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款，則納稅人的該部分收入可獲豁免徵收香港薪俸稅。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修訂條例》訂明第 8(1A)(c)條將不適用於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於這些情況，納稅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50 條就此類收入申請稅收抵免。

### 對申請稅收抵免作出之改變

對於與香港簽訂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稅務條例》第 50 條允許就該等地區的收入所繳付的所得稅，用作抵免在香港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稅款。而《稅務條例》所允許的最高稅收抵免則限制於香港就該收入所徵收的稅額。如需在香港申請薪俸稅的稅收抵免，納稅人必須是香港稅務居民，即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港逗留超過 300 天。

此外，《修訂條例》強調納稅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就有關收入而在境外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例如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等提出申索及為稅務目的而作出選擇。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不得超逾假使納稅人已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而繳交的稅款。同時，稅收抵免申請期已由兩年延長至六年。最後，如納稅人已獲得雙重課稅寬免，在其後因根據境外地區的法律，調整有關的外地稅款，以致該寬免的款額變得過高，納稅人須在該項調整作出後的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因此，納稅人在提交境外納稅申報表時必須更加謹慎，並在情況發生改變時通知稅務局。

除了《稅務條例》第 8(1A)(c)條不再適用於豁免來自與香港簽訂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的收入外，其他《稅務條例》所允許的稅務減免均保持不變。如納稅人的受僱工作來源地是香港以外的地方，納稅人只需以在港逗留日數的基準計算其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入息並就該入息繳納薪俸稅。而對於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訪港時間少於 60 天的人士，其收入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8(1B)條獲得豁免繳納薪俸稅。

### 申請入息豁免徵稅或稅收抵免

納稅人需留意入息豁免或稅收抵免等措施必須先行提出申請並提交佐證文件方可獲得此類稅務優惠。欲申請此類優惠的納稅人應填寫相關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附錄的第 3 部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申請寬免)或第 4 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 4.1 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而佐證文件包括外地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稅款收據、申請豁免或抵免之金額的詳細計算書以及納稅人的行程表等完稅證明作為此類申請的有效佐證文件。

在境外提供服務並在香港和境外納稅的流動員工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評估他們是否會受到新規定的影響。

如閣下希望對上述內容作進一步查詢，請致電(852)3929-4800 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繫。

##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 請聯繫我們:

###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mailto:edmond.poon@aoba.com.hk)

##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 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http://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 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并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 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2019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